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

表决方式：通讯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1年8月26日，电子邮件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、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